（上接B143版）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60,163,293.9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分红派息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8,680,74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7,736,148.40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2.41%。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3号）的批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控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92,022股，募集资金总额759,999,988.76元，募集资金净额745,109,332.76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9月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390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自主虚拟编组运行系统建设项目”、“轨道交通孪生系统建设项目”、“面向客户体验的智能维保生态系统建设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2,862,037.64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90,000,000.00元。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77,727,080.49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69,851,623.87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45,283,333.28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89,912,488.17元（包含利息收入 27,671,175.36元，扣除手续费 5,982.31元），其中现金管理余额116,102,194.10元（全部为银行协定存款）。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相关议案。根据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2021年9月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9月公司及子公司交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要求存放、使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初始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活期存款余额（含银行协定存款余额）	单位结构存款余额	定期存款余额	合计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75070180808857757	386,999,988.76	53,963,028.74			53,963,028.74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603866666690	250,000,000.00	77,523,019.81			77,523,019.81
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010010122822159	110,000,000.00	38,579,174.29			38,579,174.29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441310100100522326		11,392,992.86			11,392,992.86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259000001083421		4,881,856.78			4,881,856.78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	12050161750100000691		3,572,415.69			3,572,415.69
总计			746,999,988.76	189,912,488.17			189,912,488.1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528.3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9,000.00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9,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9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4,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等相关公告。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等相关公告。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4,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等相关公告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1,610.22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共计285,000.00万元，已全部赎回。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	实际到账收益	是否赎回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83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10/11-2022/01/11	1%/3.05%/3.15%	33,500.00	255.44	是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TGG21002847-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10/13-2022/01/13	1.65%-4.15%	10,500.00	43.67	是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TGG21002850-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10/13-2022/01/13	1.65%-4.15%	10,500.00	109.83	是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408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1/21-2022/02/21	1.1%/2.6%/2.7%	30,000.00	65.25	是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187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2/25-2022/04/25	1.1%/2.7%/2.8%	30,000.00	135.00	是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TGG2295016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1/25-2022/04/25	max（1.65%，4.75%-0.5*LPR_1Y）	19,000.00	135.86	是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TGG2290168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5/11-2022/08/11	max（1.65%，4.70%-0.5*LPR_1Y）	17,500.00	125.71	是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116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6/09-2022/08/09	1.5%/2.8%/2.9%	27,500.00	192.73	是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TGG22903033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8/17-2022/11/17	max（1.65%，4.725%-0.5*LPR_1Y）	14,500.00	105.99	是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154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8/10-2022/11/10	1.5%/2.8%/2.9%	22,500.00	163.13	是
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TGG22903760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11/25-2023/02/27	max（1.65%，4.63%-0.5*LPR_1Y）	14,500.00	104.75	是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08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11/16-2023/02/16	1.5%/2.7%/2.8%	22,000.00	148.50	是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363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03/01-2023/06/01	1.5%/2.7%/2.8%	19,000.00	128.25	是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3000082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03/03-2023/06/05	1.75%/2.77%/2.87%	14,000.00	99.87	是

2、截止2023年12月31日，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单位定期存款共计37,500.00万元，已全部到期。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	实际到账收益	是否到期
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21/09/29-2022/03/29	2.05%	9,000.00	135.24	是
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22/04/02-2022/07/02	1.43%	8,000.00	60.16	是
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22/07/08-2022/10/09	1.43%	7,500.00	54.45	是
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22/10/09-2023/01/09	1.43%	6,500.00	47.13	是
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23/01/09-2023/04/09	1.43%	6,500.00	46.44	是

3、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协定存款余额为 11,610.22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账号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利息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75070180808857757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随时支取	1.625%		209.04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603866666690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随时支取	1.7%	7,752.30	230.35
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010010122822159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随时支取	2.7%	3,857.92	126.81

注：公司办理的协定存款，是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可随时支取的单位大额协定存款，资金不存在划离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形。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上市公司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交控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交控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交控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附表

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74,510.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28.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286.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自主虚拟编组运行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38,510.93	38,510.93	38,510.93	8,445.06	21,811.06	-16,699.87	56.64	2024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轨道交通孪生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4,546.60	12,718.14	-12,281.86	50.87	2024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面向客户体验的智能维保生态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536.68	4,757.01	-6,242.99	43.25	2024年8月	-178.36	否	否
合计		74,510.93	74,510.93	74,510.93	14,528.33	39,286.20	-35,224.73	52.7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9,000.00万元。（详见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详见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上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 2：自公司披露《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调整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情况。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4：“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5：“自主虚拟编组运行系统建设项目”中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40,000.00万元剔除发行费用1,489.07万元后的余额。

注6：“面向客户体验的智能维保生态系统建设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未达预期主要是：募投项目处于研发攻关阶段，相应研发投入增加，导致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低于预期。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现金管理收益，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内部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是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各关联方与公司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逐项表决，逐项表决时相应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议案中预计新增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书面意见：公司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采购类和销售类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1.22%	-	618.00	0.38%	2024年新增工程项目全自动测试服务需求
	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40.00	0.02%	-	36.72	0.02%	无较大差异
	北京交通大学	120.00	0.57%	10.00	30.54	0.15%	根据2024年预计项目新增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10%	-	14.00	0.07%	无较大差异
	北京京投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0.12%	-	52.40	0.03%	2024年新增项目安全认证
	北京京投卓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0.10%	-	-	-	根据2024年预计项目新增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	10.00	0.01%	-	9.94	0.01%	无较大差异
	米塔盒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	0.05%	-	100.00	0.06%	无较大差异
	小计	2,49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交通大学	120.00	0.57%	20.00	499.12	2.39%	2023年新增偶发的科研项目
	北京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	541.00	0.27%	-	1,992.82	1.00%	2023年发生额中包含中标的项目920.59万和偶发的项目需求
	米塔盒子科技有限公司	5,546.40	3.37%	13.98	3,396.34	2.06%	部分项目延期，及根据2024年预计项目新增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168.00	0.80%	-	171.51	0.82%	无较大差异
	北京乐码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1.20%	-	380.00	1.82%	2023年新增偶发项目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14%	-	16.05	0.08%	无较大差异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30.00	0.14%	141.77	505.16	0.31%	2023年因项目结算，新增了前序年度中标项目的补充协议
	小计	6,885.40					

注：1. 上表中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3年同类业务营业收入。上年指的是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关联人包括关联交易对方的分公司。

3. 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对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2.科研项目类

序号	共同研发项目内容	关联人	公司获得科研费用（万元）	公司自筹资金（万元）
1	协同运输调度系统、面向灵活编组的FAO系统等方向共同研发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500	500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委托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研发经费，并负责项目验收；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京投其他参控股公司作为项目的承担方，按照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预计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同时交控科技自筹500万元。本项目将申请相关专利，相关知识产权为各方共有；其他情况各方另行约定。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公告编号2022-019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08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26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43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合计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相关服务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418.00	618.00	618.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相关服务	北京交通大学	30.00		50.00			80.00	40.54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相关服务	北京京投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2.40		52.40	52.4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相关服务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通信信号分公司	10.00		10.00			20.00	9.94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114.50	120.00			234.50	171.5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北京交通大学			100.00			100.00	519.12	467.12万元合同以中标方式产生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			1,807.00		919.90	2,726.90	1,992.82	部分项目合同评审流程中，延期签订。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95.00		1,870.35	2,765.35	646.93	部分项目延期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米塔盒子科技有限公司			3,945.00			3,945.00	3,410.32	部分项目延期
与关联方合作开展科研项目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130.00	130.00	153.00	
与关联方合作开展科研项目	河北京车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08.00	108.00	108.00	

1.本表中的日常关联交易是自2023年1月1日开始至2024年4月12日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统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00229172Q

法定代表人：何孝贵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8月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公益西桥西北京轨道交通大厦

主营业务：轨道交通规划技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工程招标代理；招投标代理；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技术检测；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

主要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8%，北京大成通号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持股2%

鉴于信息保密原因，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2.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16328H

法定代表人：郭景英

注册资本：129,884.41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79年08月2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苇子坑23号

经营范围：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设备、配件；设计、维修、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设备、轨道检查车、灯箱、吸收装置、钢结构产品；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主要股东：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9.21%，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持股20.79%

鉴于信息保密原因，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3.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4706305W

法定代表人：潘秀明

注册资本：40,57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2号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运输；地铁车辆及设备设计、开发、制造、安装、修理；环境监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发布；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报刊发行；零售图书、报刊；通信、增值电信业务；旅游业务；餐饮、住宿、娱乐服务；销售食品、药品、烟草。

主要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鉴于信息保密原因，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4.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1TX79Q

法定代表人：沈曙辉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301室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

主要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鉴于信息保密原因，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5.北京交通大学

企业类型：事业单位营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882O9X1

法定代表人：余祖俊

注册资本：131,123.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上园村3号

经营范围：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文学类、理学类、工学类、经济学类、管理学类、法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学历教育文学类、理学类、工学类、经济学类、管理学类、教育学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工学类、经济学类、管理学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6.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21180948

法定代表人：陈颖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7月20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44号一区89号楼4、5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图书出版；网络出版物出版；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

主要股东：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100%

鉴于信息保密原因，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7.北京京投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MA01AAQY37

法定代表人：邓微微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2月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178号院1号楼5层522（1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检验检测服务；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物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播影视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停车场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主要股东：京投众甫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北京中科菁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

鉴于信息保密原因，北京京投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8.北京京投卓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23344X7

法定代表人：曹明达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院3号楼9层（0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通讯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电气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主要股东：北京城市轨道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鉴于信息保密原因，北京京投卓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9.北京乐码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61326995W

法定代表人：宋继峰

注册资本：1428.57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0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3号楼-3至9层101内7层701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

主要股东：京投众甫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北京昊聪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7.44%，宋继峰持股21.56%

鉴于信息保密原因，北京乐码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10.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470641XX

法定代表人：刘天正

注册资本：25,613.1459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2号

经营范围：地铁新建线路的建设管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设计、安装、修理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投资及投资管理；劳务服务；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咨询（除中介）；销售建筑材料；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停车服务；会议服务；打字、复印；摄影、扩印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主要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鉴于信息保密原因，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11.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4T6E0W

法定代表人：贾敬东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4月1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7区3号楼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销售食品。

主要股东：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鉴于信息保密原因，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12.米塔盒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BPYDB43Y

法定代表人：郜春海

注册资本：11851.8519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6月2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3号楼-3至9层101内4层403-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主要股东：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08%，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8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米塔盒子公司总资产15,845.28万元，净资产11,640.48万元，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82.07万元，净利润-1,962.62万元。

13.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41849

法定代表人：郝伟亚

注册资本：17,315,947.49万元

成立日期：1981年2月10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主营业务：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

主要股东：北京市人民政府持股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营业收入1,508,544.49万元，总资产82,128,025.66万元，净资产26,328,199.39万元，净利润218,161.17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北京交通大学

北京交通大学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6.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北京京投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京投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8.北京京投卓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京投卓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9.北京乐码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乐码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0.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1.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2.米塔盒子科技有限公司

米塔盒子系公司的参股公司，交控科技持有其40.08%的股权，且公司董事长郜春海先生担任米塔盒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陈博雨先生担任米塔盒子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王智宇先生担任米塔盒子公司董事。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3.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向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采购工程项目全自动测试服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向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销售备品备件。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向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提供培训服务、维护维保等服务，销售备品备件；同时接受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提供的继电器检测服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向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停车位。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北京交通大学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向北京交通大学销售软硬件，受托开展科研项目，同时接受北京交通大学培训教学服务等。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专业图书出版服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7.北京京投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向北京京投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第三方安全认证服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8.北京京投卓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北京京投卓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标书及中标服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9.北京乐码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向北京乐码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智慧教室产品及服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备品备件。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1.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向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赛前培训服务及产品销售。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2.米塔盒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向米塔盒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硬件、软件及技术服务，同时采购集成项目部分软硬件。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3.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共同开展协同运输调度系统、面向灵活编组的FAO系统等方向共同研发，公司及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其他参控股公司作为项目的承担方，按照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预计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同时交控科技自筹500万元。本项目将申请相关专利，相关知识产权为各方共有；其他情况各方另行约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含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是在公平、公正、公允的基础上按一般市场规则进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间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而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低，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3号）的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92,022股，募集资金总额759,999,988.76元，募集资金净额745,109,332.76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9月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390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自主虚拟编组运行系统建设项目	58,055.75	38,510.93
2	轨道交通孪生系统建设项目	33,839.49	25,000.00
3	面向客户体验的智能维保生态系统建设项目	17,844.18	11,000.00
合计		109,739.41	74,510.93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自主虚拟编组运行系统建设项目	38,510.93	21,811.06	56.64
轨道交通孪生系统建设项目	25,000.00	12,718.14	50.87
面向客户体验的智能维保生态系统建设项目	11,000.00	4,757.01	43.25
合计	74,510.93	39,286.20	52.73

截至2024年3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2,117.49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1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9,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其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